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303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 本校附中及附農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竣事，完成檢視確認遴選作業要點、時程表及校長候選人徵求推薦啟事相關文件及作業事宜。
- ▶ 113 年 3 月 14 日公告徵求推薦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候選人啟事，相關資訊刊登於本校人事室 [附中](#)、[附農](#) 校長遴選專區，(本校 113 年 3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30600353 號函、113 年 3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30600351 號函)。
- ▶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13 年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
- ▶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本校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考量現行勞動法規已無試用期間之相關規範，爰酌予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 5 條部分文字。
- ▶ 衛生福利部辦理第 28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請各單位踴躍推薦適當人選參加，相關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前擲送人事室考試任免組。
- ▶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本校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作業程序等案，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 29 屆第 4 次考績會，審議公務人員及新制助教敘獎事宜。

## ➤ 綜合企劃

- ❖ 轉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 [113年「遇見百分百幸福」](#) 單身聯誼活動，請同仁踴躍報名。
- ❖ 本校為廣續營造友善幸福職場，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於 113 年度每月固定安排 6 日，請 2 位視障專業按摩師，於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提供紓壓按摩服務。歡迎有意願的同仁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ssur.cc/aeAxc8p>）預約申請。
- ❖ 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活動地點為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上午場(9:30-11:30)為視訊諮詢服務，下午場(13:30-16:30)為實體諮詢服務，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ssur.cc/aeAxc8p>），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 ❖ 本校「籌設 0 至 2 歲托嬰中心」一事，目前由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場地出租委託經營案招標事宜。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修正案，說明如下（本校 113 年 3 月 5 日興人字第 1130600272 號書函）：
  - 一、本次修正本要點第五點、附件四、附表一至附表四，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第五點：
      - 約用職員之進用…，以陞遷優先為原則，惟視業務需要，得逕簽奉校長核准外補。陞遷及外補作業均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公告三天以上…。
      - 1. 陞遷作業之平調，係指跨部門平調(補充說明：所稱「部門」，係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及研究單位)。
      - 2. 各單位辦理外補作業，本校現職約用職員亦得申請之。惟同一部門之同一序列約用職員，不得申請。
      - 3. 陞遷及外補作業經甄審小組甄審，簽請校長核定進用，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
      - 4. 各單位第四序列以上職缺出缺時，該職缺原係經升級為較高之職稱者，應以次一序列職稱進用。
      - 5. 第五序列職務統一由學校辦理陞遷及外補作業，不適用第十七點升級規定。
    - （二）附件四「國立中興大學約用職員升級序列表」：酌修欄位名稱，並配合本要點第五點修正契約進用職員進用之作業流程，爰修正附件四之備註欄位第四點文字。

- (三)附表一「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表」：序列四職稱查應包含聘僱護理師，爰增列之。
- (四)附表二「國立中興大學約用職員陞遷資格條件表」：配合本要點第五點修正，茲因第五序列職務之陞遷係由學校辦理，並經由甄審小組甄審，並未提送待遇審議小組審議，爰刪除附表二之序列五備註文字，並刪除備註欄。
- (五)附表三「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附表四「國立中興大學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支給表」：配合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調增待遇4%，修正本要點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二、本要點第五點、附件四、附表一及附表二，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附表三及附表四經行政會議通過，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勞動部依據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訂「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修正內容包括性騷擾態樣補充、性騷擾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處理程序與應對措施、教育訓練等事項，範本電子檔可至勞動部就業平等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21196號書函)
- ❖ 有關勞動部訂定「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闡明職場性騷擾定義、雇主防治義務、申訴案處理機制與流程及常見QA態樣，為辦理職場性騷擾有效之工具書範本，電子檔可至勞動部就業平等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26426號書函)
- ❖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該作業流程指引係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整理各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彙編為上開指引，供各機關(構)參考【指引下載網址：<https://nchu.cc/49qdY>】。(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26535號書函轉)
- ❖ 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一案，修正法規說明如下：(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025789號函)
  - 一、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一)增訂性騷擾樣態。
    - (二)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針對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三)增訂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者，得採取之處置。
    - (四)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

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內容。

(五)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組成調查單位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協助，相關調查單位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六)定明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性騷擾事件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以免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

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將申訴制度改為向性騷擾事件管轄單位進行一次申訴，由管轄單位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另設立被害人保護專章，定明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於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相關保護服務，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保密相關規定，此外並定明調解程序及調解成立之相關效力。

- ❖ 為促進各界了解我國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2024 年性別圖像」(中文版)，並已登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性別圖像項下【<https://gov.tw/Xri>】，英文版預計於 5 月上網公告，歡迎下載運用。(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722 號函)
- ❖ 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平意識、促進育兒分工觀念及建立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實務經驗及心得，並彙整育嬰留職停薪重要權益規定及相關職場友善措施，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踴躍下載運用【短片網址：<https://nchu.cc/6wWQk>】。(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27797 號書函)
- ❖ 本校於 113 年 4 月辦理之 113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作業，教師線上申請時間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心應於接獲申請後 1 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並將會議紀錄等資料上傳線上系統，以利人事室彙整後統一簽請校長核定。(本校 113 年 2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30600195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函以，為提升行政效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證將改以數位形式製發，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分階段辦理，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改為數位退休證(補發者亦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4200163A 號書函)
- ❖ 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名稱配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及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含審查表)。(本校 113 年 3 月 22 日興人字第 1130600384 號書函)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新進	廖亭雅		化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3.02.26
新進	羅家昕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13.02.27
新進	王立松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03.01
新進	何信標		獸醫教學醫院 事務助理員	113.03.01
新進	周好苹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 商中心 輔導老師	113.03.13
新進	呂銘淵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 輔導室 校安老師	113.03.14
新進	謝湘怡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03.15
調他機關	蘇心怡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技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圖書館技士	113. 3. 21
離職	楊崇君	獸醫教學醫院 總醫師		113. 02. 29
離職	薛彤	獸醫教學醫院 總醫師		113. 02. 29
離職	張安慈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3. 02. 29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離職	林汶燁	獸醫教學醫院 實習醫師		113.02.29
離職	詹益萍	獸醫教學醫院 主治醫師		113.02.29
離職	陳仟翰	秘書室 副技術師		113.02.29
離職	白明心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02.29
離職	王宇軒	畜產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02.29
離職	魏妙珊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行政辦事員		113.03.10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高雄醫學大學	113年4月17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修平科技大學	113年4月9日前	